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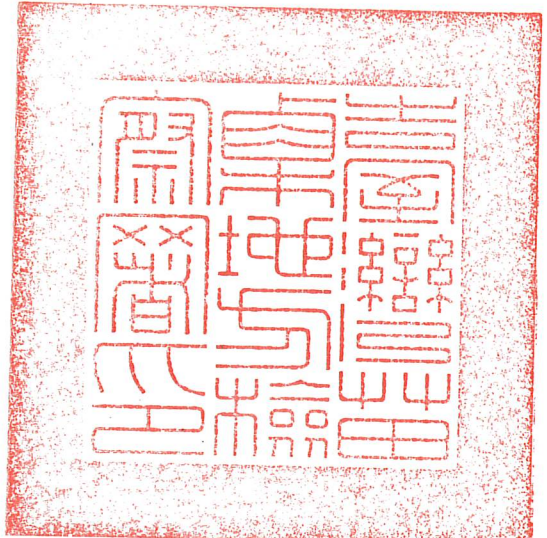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總字第1140900099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判決確定案件扣押毒品愷他命等，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年度保管字號：111年度安保字第197號。
- 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12年3月6日。
- 三、扣押物品項目：（一）愷他命7包、1440.35公克（二）毒品咖啡包4-甲基甲基卡西酮195包、370.5公克（三）毒品咖啡包4-甲基甲基卡西酮80包、114.63公克（四）毒品咖啡包氣乙基安非他命18包、23.86公克。
- 四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之機關（構），如何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。

檢察長林映姿